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一、契約(採購)名稱、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及內容、材料及機具、付款辦法、工作期限、逾期違約金及保固等詳契約書（樣張）、工作說明書及其他招標文件。

二、押標金

本採購案免收押標金。

三、資格標：

無，但本公司得通知廠商於得標後將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之納稅證明影本（以上皆須加蓋得標廠商及其負責人登記印鑑），併含證照及資料影本之正本，送本公司採購處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單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於二年內不再邀請參加本公司投標。但因辦理增資登記或其他原因無法繳驗上述正本，而能提出主管機關另予證明符合投標規定之相關文件，足以使本公司採信者，得免繳正本。

四、規格標：

無

五、價格標及投標注意事項：

(一) 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於停權期間之廠商以及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者，均不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如經本公司事後查覺除廠商所投之標單無效外，即令已得標簽約，本公司亦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二) 投標廠商應一次提送完整之投標文件，包括價格標等文件資料。

(三) 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文件不得檢附與本招標文件或標的無關之文字或文件，亦不得修改、變更或刪除本招標文件之任何規定或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

(四) 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依規定裝妥並密封後於截止收標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採購處(高雄市80665前鎮區中安路一號)，如有逾期則不予受理。但截止投標日為非營業日時，順延至次營業日。

- (五) 價格標應密封。
- (六)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僅能投送一份投標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不接受共同投標。
- (七) 經送達本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本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修改、變更或補正其所投標文件之內容。
- (八) 投標文件若有任何塗改，均須由簽署人於塗改處簽章。
- (九) 價格標之報價書、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各頁及有塗改處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或簽名。價格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或簽名。報價書、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填寫完成後，置入價格標封內後密封，並於封口處加蓋廠商或負責人（授權代理人）印鑑。
- (十) 投標廠商之報價，有效期間自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且至截標之日後六十日止。
- (十一) 決標金額以總價為準，但標單上如發現因計算錯誤等情形時，應以報價書所載中文大寫總金額為準。
- (十二) 未依照前述規定填寫之標單，均視為無效。

六、標單、圖樣及契約樣張等招標文件：

- (一) 本採購招標相關文件之所有權暨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招標文件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廠商如有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者、遺失或轉借他人情形，而使本公司蒙受損失或影響本公司權益時，應由廠商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 (二) 對招標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逕向本公司採購處洽詢，洽詢電話 7939666 轉 88152。
- (三) 本公司若有招標文件之補充說明，將以書面通知獲邀之廠商，該項補充說明視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四) 若招標文件內有矛盾、相異或不一致時，則以本公司之書面解釋為準。
- (五) 參與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可聯絡本公司人員並經核准後至實施工作之現場實地勘察，並對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所載之工作範圍、要求標準等確已充分瞭解之後，妥慎提供投標文件。

七、開標：

- (一)本公司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繙打錯誤之情形，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繙打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 (二)參加議比價之廠商應依照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人，攜帶證明文件及印鑑、授權書，並依本公司要求出示之。如投標廠商未到場、逾時到場、未攜帶規定之印鑑或授權代表人未攜帶授權書者，即視同該廠商拋棄減價或其他相關權益，事後不得對開標結果提出任何異議。
- (三)比價開標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三次後，由最低標者取得優先議價權，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應再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
後續議價以三次為限，仍超出底價時，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廠商減價。
比減價格過程中，廠商如不願再減，應於比減文(數)字後註明。
- (四)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代理人)於比減過程中，應就減價文(數)字逐一簽章確認，不得有「照底價承做」或類似之文字描述。

八、決標原則：

- (一)本採購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二)合於本公司所發招標文件規定，並在底價以內之最終報價最低者為得標原則，但如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或人工費用單價低於法定薪資者，得不作為決標對象。
- (三)有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得保留決標，並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或履約能力，若予接受得決標予該廠商。

九、不賠備標費用

本公司一本誠意邀請各廠商對本採購案提出報價，惟如因故流標或本公司決標予較低標廠商，或將受邀廠商之報價依本須知視同無效或放棄，本公司皆不負任何備標費用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賠償或補償，亦無須對流標或未得標者敘明理由。

十、簽訂契約：

- (一)得標廠商應於接到本公司決標通知後，於十五日曆天內完成履約保證及相關簽約事宜，如逾期不來簽約者，以棄權論，沒收其押標金並罰以停止參加承攬本公司各單位一切採購之權利壹年，惟若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

意延長期限者，則不在此限。

(二)簽訂契約時，對於標單內之單價，在得標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公司有權予以合理之調整，但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議調整之。

十一、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10%。保證金並以取至仟元，仟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之。

(二)履約保證金及各項保證金之繳納、發還及不予發還，依附件一「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發還作業」及附件二「押標金保證金作業要則」辦理。

(三)如因契約變更所增減之金額超過或不足契約金額15%以上時，履約保證金即按新契約金額依原規定的比例計算而補足或退還。

(四)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約定工作期限屆滿日起90日曆天內一次發還。

(五)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不發還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公司有權不予發還，並要求擔保者履行其擔保責任，或依本契約約定予以扣除：

1、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2、偽造或變造本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6、違反本契約關於轉包之規定者。

7、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8、怠於依本公司通知改正之違約情事者。

9、怠於依本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或怠於另提其他為本公司接受之擔保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債信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其他經依本契約約定予以扣除者。

十二、投標廠商如有圍標行為，經查屬實，除取消本採購案之投標資格及註銷本公司之登記資格外，本公司將移送有關單位依法予以處分（依據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參與圍標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三、其他

本公司有權於招標及履約階段隨時頒發修正或補充文件以因應工作執行之需要，廠商必須接受及遵守。

十四、本公司辦理招標，於招標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一)為招標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C001)，如姓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查、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品；(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本公司進行必要之標案審核及處理作業或簽約、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造成廠商得標、簽約或履約權益喪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文件疑義澄清表

項目	卷冊	頁行、章節	原　條　文	疑　義　內　容

附件一 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發還作業

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發還作業規定

一、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1. 現金。
2. 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為發票人之本票（銀行本行本票）。
3. 銀行保付支票。
4. 無記名政府公債。
5. 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7.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以上所稱銀行係指於招標或簽約當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金融機構：

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公佈長期債信評等等級屬 twA-以上者。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2.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貨幣 (Long Term Currency) 評等達 A-以上者。
(網址：<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RatingsActions/RatingsLists/>)
3.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信 (Long-term Debt) 評等達 A3 以上者。
(<http://www.moodys.com/moodys/cust/RatingAction/rList.asp?busLineId=6&mode=r1>)
4. Fitch IBCA Ltd. 評定長期評等 (Long Term Rating) 達 A/B 級以上者。
(http://www.fitchratings.com/corporate/sectors/issuers_list_corp.cfm?sector_flag=3&marketsector=1&detail)

二、以現金、銀行本行支票、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及處理方法

(1) 繳納：

- a. 以現金繳納之廠商得逕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高雄分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專戶 011001187293 帳號，並由高雄捷運公司確認入帳。
- b. 除現金外，廠商得逕向高雄捷運公司繳納或以郵件寄（送）達高

雄捷運公司。

(2) 發還：

押標金、保證金之發還，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由廠商發函及/或檢附保證金退還(遞減)申請單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退還，高雄捷運公司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 a. 依程序開具記名支票（應於左上角劃二道平行線及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等戳記）寄還，或由廠商出具身份證明領取。
- b. 經高雄捷運公司洽臺灣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程序匯入廠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費由廠商負擔)。

或依投標須知規定，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簽收後現場發還。

三、以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及發還方法

(1) 繳納：

廠商應在預定繳交日前三個營業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高雄捷運公司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得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逕向高雄捷運公司繳納或寄（送）達高雄捷運公司。

(2) 發還：

由廠商發函及/或檢附保證金退還(遞減)申請單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退還存單及領取質權消滅通知書，廠商得攜帶存單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請銀行辦理消滅質權。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及發還方法

(1) 在本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 繳納：

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該銀行或廠商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預定繳交日前寄送達高雄捷運公司（應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押標金/保證金金額及開狀銀行名稱）。

b. 發還：

由廠商發函及/或檢附保證金退還(遞減)申請單向高雄捷運

公司申請退還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高雄捷運公司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逾期失效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高雄捷運公司確認廠商已完成契約所載所有工作，且合符保證金發還規定，由高雄捷運公司主動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2) 外國銀行開發並由在本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 繳納：

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之間的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預定繳交日前寄送達高雄捷運公司(應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押標金/保證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保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b. 發還：

由廠商發函及/或檢附保證金退還(遞減)申請單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退還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高雄捷運公司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逾期失效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高雄捷運公司確認廠商已完成契約所載所有工作，且合符保證金發還規定，由高雄捷運公司主動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繳納及發還方法

(1) 繳納：

廠商向銀行申請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該連帶保證書應由該銀行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該銀行之印信後，由該銀行或廠商將此連帶保證書在預定繳交日前寄送達高雄捷運公司(應載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押標金/保證金金額及保證銀行名稱)。

(2) 發還：

由廠商發函及/或檢附保證金退還(遞減)申請單向高雄捷運公司申請退還銀行書面連帶保證，高雄捷運公司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逾期失效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經高雄捷運公司確認廠商已完成契約所載所有工作，且合符保證金發還規定，由高雄捷運公司主動依程序發函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附件二 押標金保證金作業要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各項採購之押標金、保證金，除與政府機構或其他單位簽訂之契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悉依「押標金保證金作業要則」（以下簡稱本要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要則所稱保證金之種類分為履約保證、特定事項保證（如：材料供給保證、差額保證、預付款還款保證等）及保固保證。
- 第三條 押標金、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經本公司認可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之，其格式詳如附件，或參考政府採購法等最新規定格式辦理。
- 第四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 第五條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公司為受款人。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公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

第二章 押標金「略」

第三章 履約保證

- 第六條 辦理履約保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契約存續中，因銀行履行保證責任，致保證金額減少者，承辦廠商應負補足之義務。契約金額增加時，承辦廠商應負辦妥增加履約保證金額之義務。銀行如僅約定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其工期延長時，承辦廠商應負辦妥延長履約保證期之義務。
- 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以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

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四章 特定事項保證「略」

第五章 保固保證「略」